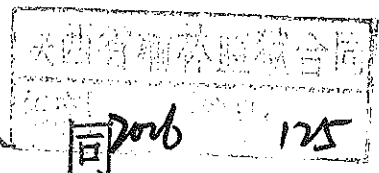


囚服购销合同



采购人：陕西省榆林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合同编号：QX-GXJ-2026-075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夏服	套	2850	58.7	167295
2	春秋服	套	2700	72	194400
3	冬罩衣	套	1600	84	134400
4	棉衣	套	1350	126	170100
5	床单	条	1458	45	65610
6	被罩	条	1186	85	100810
7	枕套	条	1321	14	18494
8	棉被	条	654	147	96138
9	棉褥	条	681	102	69462
10	棉袜	双	1509	5	7545
11	单囚鞋	双	800	18.5	14800
12	棉囚鞋	双	1500	27	4050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壹佰零柒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整 不含税金额 955357.52 元、税额 124196.47 元			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根据甲方需求送货到指定地点，按囚服穿着的季节进

行供应，乙方在2026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囚服。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运输及运费：乙方负责将本合同内约定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同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。供货到位、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

七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陕西省榆林监狱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镇

何家塔村

乙方(盖章): 陕西秦鼎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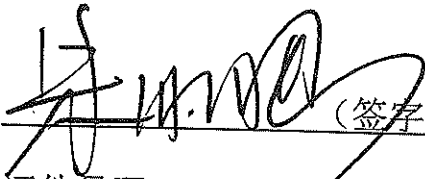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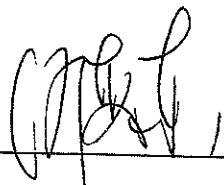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7月14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 徐海东 为陕西省榆林监狱合法委托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单位名义进行 罪犯囚被服招标工作 相关事宜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委托人:  (签字或盖章)
身份证或证件号码: 612701197301081812

被委托人:  (签字或盖章)
身份证或证件号码: 610203197403100811

2026年5月11日